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期

复总第 85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 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西咸新区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的通知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6)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4)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42)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 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31 , 2022 Issue No.6 Serial No.850

CONTENTS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Steady Economic Growth of the 1st Quarter in 2022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G3511 He(ze) Bao(ji) Highway Shaanxi Section between Heyang and Tongchuan	(9)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Xi'an Outer Ring Expressway	(12)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ingqiang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	(1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Highway between Xunyi and Fengxiang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ploring Promotion of the "Standard Land" Reform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Promoting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Boosting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Work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System in 2021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rket Supply of Some Daily Necessitie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Delegating Powers and Improving Services" Related to Forest Cutting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Academic Degree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Bachelor's Degree Conferment for Continuous Education Undergraduates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44)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

陕政发〔2022〕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定不移抓好疫情防控,坚决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做到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省一季度稳步开局,为顺利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良好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分类施策助力复工复产。夯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支持各类企业复产和重点项目复工,建立派驻联络员制度,帮助解决人员返岗、物资运输、疫情防控等问题。分类支持大型骨干外贸企业、重点配套企业、中小外贸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物流运输、国际快递、金融保险等外贸相关行业重点企业和网点尽快恢复营业,分级解决外贸企业人员上班、货物跨省运输、议付单据快递、收付汇结算等具体困难。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住宿、餐饮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鼓励和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稳岗稳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全力保市场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对月度销售额不超过 15 万元或者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依法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为制造业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依法落实国家 2022 年新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

策。对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规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一季度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纳税人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后,依法尽快予以核准。因疫情影响的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纳税人以及因隔离、市场封闭地区纳税人,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 2022 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受到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022 年一季度房租。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一季度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鼓励市(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用电阶段性优惠等政策,参照已组织开展的居民电采暖市场化打包交易方式,以县为单位统计小微企业清单和用电量,打包参与新能源市场化交易,力争成交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 0.05—0.1 元/千瓦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围绕项目融资需求实现信贷投放稳定增长,一季度力争信贷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不低于 2021 年。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要保障其信贷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深入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推进“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一链一行”银企对接监测制度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融资平台,加强线上融资对接,开展常态化线下银企对接活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潜增效振作工业经济。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1 月份梳理完成一季度拟竣工投产的新增工业产能项

目清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2022年延续执行中小企业技改奖励项目,对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按照不超过购置额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力争一季度技改投资200亿元以上。稳定能源生产供应,对低于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平均水平的能源生产企业不限制能耗总量,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协调煤油气产运储销各环节运行畅通,争取一季度煤炭产量1.7亿吨、原油产量625万吨、天然气产量80亿立方米、发电量730亿千瓦时左右。继续开展超产超销奖励,尽快兑现对各市(区)“小升规”企业按净增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政策。支持链主企业围绕自身技术和市场需求,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对年度配套率增幅较大的链主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1户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或招引的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链主企业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大配套企业支持力度,建立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对纳入清单且当年实际配套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地非关联配套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继续对省内生产的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加大奖励支持力度。落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70条措施,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采取“线上+线下”“定期+随时”相结合的模式,及时兑现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落实省政府抓项目促投资17条工作措施,制定出台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实施方案。1月份分解下达各市(区)一季度投资完成量和增速任务,逐月调度通报各地投资运行、项目储备建设、带动就业情况。建立谋划项目清单,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点项目清单予以用地保障和能耗单列,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1亿元用于支持项目前期工作、稳投资工作成效奖励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40%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1年资金一季度完成率不低于40%,2021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一季度全部开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40%以上,2022年第一批新增债券额度326亿元力争3月底前发行完毕。指导市县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实施月通报、季点评,确保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40%、完成投资1350亿元以上。按月调度西延、西康、西十高铁建设进度,加快实施在建公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等项目,开工3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力争一季度综合交通投资70亿元、全年645亿元以上。加快实施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等项目,推动引汉济渭工程三期、延安王瑶水

库扩容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一季度水利投资 55 亿元、全年 406 亿元以上。加快西气东输三线陕西段、延长富县外送配套电源等项目建设,力争彬长 CFB 示范、可可盖煤矿、信发神木电厂等项目 3 月底前开工,推进三大新能源基地新开工 200 万千瓦,确保一季度能源工业投资 120 亿元、全年 1000 亿元以上。引导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吸引社会资本组建产业基金,重点支持 5G、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两新一重”和生态环保等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进省属企业 56 个投资项目建设,省属企业力争一季度投资 200 亿元、全年 1100 亿元以上。各级各部门统筹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灾后重建项目,督促灾后重建项目 3 月底前全部开工、12 月底前全部完成。适度超前开展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雨污分流等市政设施投资,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推广重点项目“税务管家”服务工作经验,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连通省统计局数据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工业企业库、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库、省商务厅重点商贸企业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库,逐步实现“五库”数据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快速恢复。启动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在西安、渭南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再选择 2 个市开展省级试点建设,全年建成不少于 25 个“便民生活圈”,每个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支持。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提升市场人气,提振消费信心。常态化开展“秦乐购”系列活动,重点开展“网上年货节”等春节元宵节促消费活动 20 场次以上,创建 10 个省级夜间经济示范区,每个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重点限额以上企业促销活动给予补贴。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陕设店,对在省外城市新设 3 个以上陕西名优产品专营店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结合落实《陕西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加大各市(区)新能源公交车替换力度。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征收增值税。鼓励有条件的市(区)与汽车、家电经销企业合作开展促销,发放汽车、家电消费券;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对购买 I 级能效标识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的消费者,可按销售价格的 10%给予补助。培育限额以上单位净增 200 家以上,对各市(区)限额以上单位按净增量每户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一季度促消费成绩显著的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财政

厅、省税务局、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六、扬长补短加快城市建设。稳住建筑业基本盘,支持建筑施工项目采取闭环管理等措施加快复工进度。推行“一企一策”主动跟踪服务,指导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扩展资质类别,各地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对省外建筑龙头企业落户陕西开辟“绿色通道”,参照我省优势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继续推进公租房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抓好城市建设“里子工程”,抓紧摸清城市天然气、供水、排污、热力等管道情况,开展前期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七、夯实基础稳定农业生产。1月份印发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方案、粮食规模化经营三年行动方案,2月份出台种业振兴五项行动落实意见,全年建设300万亩高标准农田,抓好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改造灌溉面积150余万亩,建设120座黄河流域淤地坝,加强水毁农田修复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筹备开春农作物补种改种,做好灾害防范。〔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内联外引开展精准招商。一季度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和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围绕23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尽快取得一批重大招商成果。推动泰康西安智慧医养总部、杨凌麦肯马铃薯产业园等单体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进央企进陕,加快已签约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再引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等配合〕

九、互惠互利深化外贸合作。1月份出台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意见,全面对接RCEP经贸新规则、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行动计划。建立大型外贸骨干企业融资专项保障机制,实施“秦贸贷”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项目。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西安)运行质效,高标准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3月底前,出台推动实现外贸“双倍增”具体举措、公共海外仓认定支持办法,认定一批省级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持续推进承接东部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西安市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经开区和外向型经济园区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千方百计强化就业民生保障。发挥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作用,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促就业“国聘行动”。及时发布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工信息,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满足企业、项目阶段性用工需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给予稳岗返还,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增强失业保险保障能力,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及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人员加强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人员、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政府要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落实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月度、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完成目标,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挂图作战”,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分别梳理工业、商贸流通、建筑业、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企业复工复产进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梳理重点项目开复工和建设情况,建立台账,形成清单。省发展改革委要统筹协调,建立周调度、月报告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做好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提高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每月 5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53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1〕11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全线设立 10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同家庄(K13+726)、合阳北(K24+870)、澄城北(K39+266)、王庄(K69+330)、冯原(K78+693)、白水北(K103+144)、林皋(K115+478)、红土(K130+681)、铜川东(K142+451)、王益经开区(K150+012)。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王家河特大桥 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20
	乘用车列车	——	——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王家河特大桥 加收标准(元/车次)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 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 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4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王家河特大桥 加收标准(元/车次)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 质量小于 4500kg	0.7	1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 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1.26	18
3 类	3	——	2.03	29
4 类	4		2.47	35
5 类	5		2.71	39
6 类	6		2.86	41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全线客货车暂执行 0.6 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费率标准,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上述收费标准为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最高限价,经营管理单位可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具体费率标准执行不少于半年。

四、收费期限: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暂定 5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收费及管理人员由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选聘,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

六、中铁建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畅通。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陕西段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合阳东互通至林皋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0〕182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西咸新区收费站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55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西咸新区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1〕115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立西咸新区收费站。

二、西咸新区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执行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现行收费方式。收费期限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现有收费站保持一致。

三、西咸新区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30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陕政函〔2021〕163 号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汉政字〔2021〕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以宁强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基础建设特色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省级高新区相关政策。

二、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批准面积 3.9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与省自然资源厅用地审核意见确定的界址点坐标保持一致，具体为：东至高寨子村，西至筒车河村，南至罗村坝村，北至肖家坝村及古城村。

三、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坚持利用高新技术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材料等特色产业。

四、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快推进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

五、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重大机遇，持续深化“两链”融合，加快推进“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你市要加强对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组织管理，指导其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 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1〕16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1〕13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全线设立 5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良舍（K304+527）、麟游(K292+267)、崔木(K272+251)、西凤(K345+356)、旬邑西(K221+600)。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

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通行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含与福银高速的共线段下河枢纽至太峪西枢纽段),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泾河特大桥加 收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	1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20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30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4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泾河特大桥加收标准(元/车次)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7	1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1.26	18
3类	3	—	2.03	29
4类	4		2.47	35
5类	5		2.71	39
6类	6		2.86	41

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全线(含与福银高速的共线段下河枢纽至太峪西枢纽段)客货车暂执行0.6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费率标准。各种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

四、收费期限。

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暂定10年,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30年12月24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人员由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选聘,优先聘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转岗人员。

六、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太峪至良舍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0〕173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

陕政办发〔2021〕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探索和完善土地资源要素配置,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正确发挥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探索推进我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基本含义。“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开工建设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指标体系。由内涵性和外延性指标构成。内涵性指标,是指由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对成片开发区域组织进行的、法律政策明确规定或要求的区域综合性评价、评估成果或结论;外延性指标是指用地申请人(企业)应当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标准和条件。

内涵性指标:按照“7+N”模式制定区域统一评价指标,“7”即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价,由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区域评价指标要求;“N”即各市、县、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

外延性指标:按照“5+X”要求确定拟建设项目的控制性指标,“5”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由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全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标准;“X”即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

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要求等指标,由各市、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具体制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各市、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在符合中央和本省要求的前提下大胆探索,构建特色突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引资和土地出让模式,吸纳遴选符合高质量发展理念,具有高科技含量、高水平产出和节约集约用地的项目落地。

(二)坚持优化审批,服务企业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市、县、区要在土地出让前,完成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统一评估评价,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三)坚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的土地,需按照使用“标准地”的具体项目标准和要求,就投资强度、亩均产出、能耗以及污染防治、排放等事项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各地要通过建立健全“标准地”供后监管制度,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督检查。

三、主要目标

在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通过“标准地”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进一步加快企业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真正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

2021 年底前,率先在西安市及有条件的县(区)或开发区探索推进“标准地”供应模式改革,形成可复制、利推广的经验做法;2022 年,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城市新区等有条件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不低于 4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应;2023 年起,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聚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2024 年起,将“标准地”供应向混合产业项目推进和延伸。

四、出让程序

“标准地”改革是做实事先评价、做精指标控制、做优事中承诺、做快落地开工、做严事后监管,实行“定标出让、对标拿地、按标施建、依标验收”的项目用地闭环管理模式。其主要程序分为四个步骤:

(一)事先作评价。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连片开发区等有条件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估评价。各市、县、区结合当地实际确定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作为补充,并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为“标准地”落地提供坚实基础。

(二)事前定标准。各市、县、区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当地“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构成。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要求等指标作为补充,并编制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同时,探索以竞税收方式出让“标准地”,将亩均税收转变为可以明码标价的“硬实力”来参与土地竞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事中作承诺。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外延性指标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组织设计、施工,加快项目落地进度。

(四)事后强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市、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标准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严格按约定予以奖惩。同时对企业投资“标准地”项目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公示制度;对严重违约失信的,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完成“标准地”区域评价。在符合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市、县、区政府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城市新区及连片开发区等,全面完成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形成整体性的区域评估评价成果,由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除按照法律政策规定须进行项目评估评价的,原则上不再开展单独评估评价。各市、县、区根据区域有关评估评价情况,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探索逐步扩大区域有关评估评价的覆盖面。严格

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基本条件。

(二)构建“标准地”指标体系。各市、县、区在遵循和落实中央和省上发布的土地使用标准基础上,研究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合理提高标准,细化行业分类,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明确当地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投资、税收、建设、能耗、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建立单位土地出让效益倒逼机制,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做好“标准地”收储工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各市、县、区政府和开发区、城市新区及连片开发区域等可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的规定,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拟开发为“标准地”的地块纳入政府收储范围。

(四)改革“标准地”供应方式。“标准地”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各地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积极探索创新产业用地竞价方式,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年度税收等指标,竞买产业项目用地;对技术门槛高的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工业、科研用地项目,可探索按照技术标和设计标为主、价格标为辅的方式,以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可采取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亩均产出高、且利用低效存量土地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带准入条件、以协议出让(出租)方式供应土地。

(五)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推动“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要求项目从土地交付到开工不超过30个工作日。企业取得“标准地”后,与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市、县、区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5+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具体内容参照《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发〔2017〕377号)执行。企业在签订“标准地”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且不再变更受让主体的,交地时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加强“标准地”项目审批服务。各市、县、区政府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精准指导,确保项目及时

高效落地。有条件的市、县、区政府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根据企业自愿,代办人员可为企业无偿提供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县、区政府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七)规范“标准地”项目对标验收。依法取得“标准地”的项目竣工后,按照中央和省上政策规定,由市、县、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责令用地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八)推进“标准地”联办联动改革。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是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政府各职能部门,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别推进,合力保障“标准地”制度落实到位。

各市、县、区政府是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定位、组织实施区域评估评价;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

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政府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要求,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标准地”工作经费投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结合产业目录指引出具规划条件,制定建设项目容积率控制指标,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项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分门类、按照行业产业特点和准入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控制指标,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对拟纳入“标准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能源部门或市、县、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依据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能耗双控指标,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标准控制性指标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要求,并在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防洪影响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按照“三同时”制度,监督指导落实好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商务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招商、选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会同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区域项目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相关税费收缴工作。

文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文物考古评价工作,并结合文物评价报告提出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

地震部门或市、县、区政府指定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对政府明确的项目区域事项,组织有关单位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标准地”与“多规合一”改革联动机制。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组建陕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物、能源、税务、地震等主管部门组成,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各地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标准地”改革取得实效。

(二)强化改革协同。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是对我省已经推广实施的简化审批制度等改革的一次融合和提升,“标准地”制度要有效对接“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极简审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要充分发挥改革叠加效应,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以“标准地”方式供地的,在办理后续工程规划、施工、消防等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时,要加快办理,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和提

升营商环境,以新型模式招引遴选高质量项目落地。

(三)强化考核评估。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建立和落实对各地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考核机制,对“标准地”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陕西省“标准地”试点县(区)名单(共 11 个)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陕西省“标准地”试点县(区)名单 (共 11 个)

1.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汉中市：汉台区、勉县
4. 咸阳市：秦都区
5. 宝鸡市：麟游县
6.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
7. 铜川市：耀州区(新区)
8. 商洛市：山阳县
9.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示范区、国家小城镇试验区)
10. 延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7日

《陕西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2日

《陕西省“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9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0 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健康保障。

一、推广三明经验,推进“三医”联动真联真动

(一)加快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积极学习借鉴三明经验,组织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医改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三明医改经验培训班。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市、县两级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查指导。(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确保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在我省落地执行。探索通过省际联盟、省级组织等形式,对市场份额大、金额高、竞争充分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医用耗材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开展 50 个左右未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激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选产品。完善国家谈判药品分类管理和支付政策,对纳入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实施“三定”管理和“双通道”供药。做实做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现在我省挂网销售的医药企业守信承诺基本覆盖。在医保经办及两定机构贯彻执行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医疗机构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对符合调价条件的适时稳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做好新增、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检验价格,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收入在医疗收入中的占比。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强运行情况监测评估。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持续抓好“两个允许”政策落实,合理确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控制在同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平均水平的3倍以内。加强对各市、县、区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薪酬水平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院医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5倍。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指导西安市、铜川市、榆林市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级和省级试点,配合做好韩城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试点工作,适时总结经验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年底前要完成议事规则文本制定和备案工作。认真实施三级、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制定我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做好54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总结提升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医

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资源布局,推进整合型服务体系建设

(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支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推进儿童、呼吸、心血管、癌症、神经、精神、传染、老年、创伤、口腔、妇产等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西安以外资源短缺地区分片区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根据我省医疗资源分布及发病率、死亡率居前的疾病病种、薄弱专科及短缺专业,开展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促进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强力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县级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持续实施县级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中心乡镇卫生院打造县域医疗副中心。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优化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可持续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推进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扎实推进西安、宝鸡、延安、汉中4个国家城市医联体试点市建设,出台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政策文件。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继续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十四五”期间统筹谋划,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推动省、市、县、乡、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均衡发挥作用。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快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抓好家庭医生签约省级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积极探索实施“县聘镇用、镇管村用”,加大乡村医生待遇政策落实力度。开展138个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2021年底前,出台我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路,探索推进

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2021 年底前,全省 60%以上的县至少有 1 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至少一个统筹地区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做好跨省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积极推进“掌上办”“网上办”等便民服务。(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积极支持有关医院申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抓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暨“秦药”研发重点科研项目,推进中医药真实世界临床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名医传承中心建设,新建一批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长安医学”传承创新,做大做强“秦药”品牌,支持铜川市申报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2021 年 10 月底前,出台我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十二)慎终如始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策略,紧盯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紧盯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紧盯中高风险地区来陕返陕人员和重点人群排查管控,从严从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加强院感防控。持续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不断扩大接种覆盖面,2021 年 9 月底前,确保目标人群接种率达到 90%以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新冠疫苗出入境审批。筑牢口岸防疫防线。持续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疫情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疾控机构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充实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优

化人员结构,培育一批知识储备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公共卫生人才。探索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安海关、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推进健康陕西建设。深入实施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和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丰富健康科普资源库,建立健康科普知识发布机制。持续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顿,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通过“12315”投诉举报电话和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提供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线索,严格按程序受理和批转,确保件件有落实。加快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做好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进一步细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提升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等常见病监测和干预。深入实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加强艾滋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2021 年底前,40%的医疗机构要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全省建设 100 家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加大护理型床位改造力度,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不断提升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将卫生创建与健康城镇建设、健康促进县区创建融合推进。出台我省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依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所),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扎实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重点领域,加快形成医改工作合力

(十六)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区域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以医联体、专科联盟为主的远程会诊服务应用。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在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依法开展对药品网络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净化药品市场。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在日常就医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积极开展在线分时预约挂号、预约检查、远程医疗、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等“互联网+”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推动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依托健康陕西公众号,整合汇聚公布省域内“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网上移动服务应用,便于公众获取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权威信息。加快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责任制整体护理等模式,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省军区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医学人才培养和使用。启动实施“秦医英才计划”,补齐人才短板。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进一步加大“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做好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基层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工作,并向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艰苦边远地区倾斜。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积极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加强就业安置、履约管理和违约惩戒,将违约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加快推动各地中小学校补充配备专兼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药品供应保障。积极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提高短缺药品监测应对的灵敏度和及时性,进一步发挥会商联动成员单位作用,推动信息联通共享。配合国家

做好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工作,全力推动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落实,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通报督导。鼓励医疗联合体建立统一用药目录和保障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建立省、市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委员会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药学服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总药师制度试点,积极落实总药师待遇。加强对短缺药品、儿童用药全生命周期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监督管理。落实 2020 年国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调研督导,加快推进各地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运用国家和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动实现综合监管各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工作协同。加大“双随机”抽查力度,落实“双公示”制度,制定卫生健康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开展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工作。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加强对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国家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总结评估。总结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执法经验,配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勇于担当作为,大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监测,健全医改任务台账并按季度通报工作进展。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氛围。各试点市县和单位要担负起先行先试责任,为全省面上改革提供有益做法经验。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商函〔2020〕673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市级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宣传。

陕西省商务厅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1 年第 4 号令)、《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然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合作: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处置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市政府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等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分级

(一)突发事件的级次

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省级(Ⅰ级)和市级(Ⅱ级)两级。省级为 1 个设区市以上的跨市级行政区划或全省性的市场异常波动;市级为 1 个设区市较大范围内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

(二)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 (1)在省会城市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2)在 2 个以上设区市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 (3)在相邻设区市的相邻区域有 2 个县(市、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4)在数个设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市场异常波动;

(5)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三)Ⅱ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

(1)在1个设区市所在地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2)在1个设区市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市场异常波动;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的。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

(一)省商务厅成立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省商务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商务厅相关业务主管副厅长及业务处室负责人组成。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

(二)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的职责

(1)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确定各成员处室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3)密切监测市场供应情况,科学预测预警,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保供工作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负责协调沟通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粮油、蛋、奶等其他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

(5)决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事宜。

(6)指导有关设区市政府的应急响应工作。

(7)研究、落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省商务厅负责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做好肉菜等商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工作,加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会同海关等部门组

织部分重要商品的进口,协调沟通相关部门依职能落实保障市场供应各环节工作措施。

第七条 设区市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

各设区市参照省级成立的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机构职责,成立设区市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小组,在设区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市场供应工作,办公室设在设区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八条 预警信息监测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适时启动日报制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监测范围、报送市(区)和报送频度,各设区市(区)组织实施。

第九条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各设区市及有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样本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

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除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外,还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为调控市场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条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预警分为2级:红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黄色预警警报对应于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部分生活必需品,导致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商品断档脱销,影响到社会稳定,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省商务厅

报告,并抄报相关业务职能部门。

经核实确证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核实确证1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省商务厅报告,并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周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省商务厅在接到报告2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商务部报告,同时向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布黄色预警警报,并视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如确证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省商务厅应在核实确证后2小时内向省政府、领导小组和商务部报告,并抄送省政府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同时组织有关单位研究采取应急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警报。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应急响应层级

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的应急工作,Ⅰ级市场异常波动由省级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核准确定,并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由市级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核准确定,并由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级次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都必须按程序以最快的速度向当地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在各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时,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本预案;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时,设区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小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和处理

(一)信息收集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政府接到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省商务厅通报。

(二)信息报送

启动Ⅰ级响应后,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抄送有关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

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三)信息处理

启动Ⅰ级响应后,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所有信息,向协调小组报告,并确定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市政府、社会公众等通报或公布。

第十四条 指挥和协调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事发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包括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参与的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五条 新闻发布

(一)新闻发布的管理

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新闻发布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

第五章 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应急调控方式

(一)信息引导。协调小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二)企业供应链采购。商务主管部门督促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三)区域间调剂。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四)动用储备。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再请求商务部动用国家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五)组织进出口。当国内资源不足时,请求有关部门迅速组织进口或控制出口。

(六)定量或限量销售。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部分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定量或限量销售。

(七)依法征用。政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

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第六章 应急结束

第十七条 应急结束

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协调小组批准,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商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写出总结报告,报送省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十八条 物质保障

建立省级肉类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设区市按照“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要求应建立与本地区市场相适应的蔬菜等部分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应急商品铁路、公路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由商务主管部门配合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车辆集中运输,必要时可运用行政手段,依法征用社会车辆或请商务部协调铁道部支援,请部队支援军车紧急抢运。

第二十条 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后,现有储备资源无法达到应急需要的,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迅速研究落实财政支持政策、资金,保障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治安保障

配合公安、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谋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

第八章 应急演练和培训宣传

第二十二条 应急演练

省商务厅和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要按照《陕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24号)要求,扩大应急演练覆盖面,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演练可根据实际确定以桌面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等形式开展。要增强应急演练的真实性、随机性和突发性,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不断完善应急机制。

第二十三条 培训宣传

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和舆论宣传。要以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组织工作研讨等形式,定期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和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培训。通过以“商务预报”网站为主的网络平台及时向群众宣传普及,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媒体介绍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机制,确保应急调控工作有序展开,保障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名词解释

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导致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的状态。

第二十五条 预案管理和更新

应急预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修订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第二十六条 奖励与责任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商务厅制定并负责解释。各设区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省商务厅印发的《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即行废止。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 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林资字〔2020〕444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是完善采伐管理机制、管理方法和强化便民服务的重大举措,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闻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发放宣传手册和乡村告示栏等形式,及时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

二、推进“互联网+采伐管理”模式

改进采伐许可证的传统管理方式,积极推进“互联网+采伐管理”模式,优化集体林木采伐审批程序。推行“一站式”服务,推广掌上 APP 应用,在集体林采伐指标审批上,缩短审批时限,提高采伐许可效率,实现行政许可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

三、实行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

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15 立方米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农的采伐技术指导和服 务,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编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的采伐技术手册,制定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可参考省林业局制定的告知书和承诺书样式,结合本辖区的实际,使用或制定告知书和承诺书样式,并在办事大厅、政府网站上公示告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

本。

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

按照“同类事项整合审批”的原则,同步办理以下两种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一是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的,可同步申报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事项。二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等材料内已明确采伐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强度和伐后更新等内容的,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需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五、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监督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具体监督检查办法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每年2月底前,由各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年度本辖区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林木采伐审批情况和监督检查情况,报送省林业局。

六、及时调整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林木采伐许可范围。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完善林木采伐和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林木采伐许可和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要结合森林督查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对辖区内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

附件:1. 告知书(参考式样)(略)

2. 承诺书(参考式样)(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门户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0年12月16日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7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改进和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普通高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负责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范围包括：

(一)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业余、现代远程教育的本科毕业生；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学士学位授权；

(二)已开展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达到本科教育的基本要求；

(四)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坚持与授予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同的标准,择优授予。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必须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学业水平测试。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为:一门外国语、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考试命题参照本校同专业全日制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外国语可以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考试,也可以参加指定的全国性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学士学位授予外语水平的依据,不再专门组织考试。外语专业成人本科毕业生参加外语课程考试的语种,必须与相应学位授予单位教学大纲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相同。

第七条 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申请者,其平时课程考试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百分制计)。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申请者,其平时课程考试考核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按百分制计)；

(三)通过学业水平测试；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良好或以上;

(五)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与本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位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拟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申请者,应在取得本科学历证书后的一年内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者,可直接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者,可由毕业学校就近向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校推荐获取学士学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者,可向主考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申请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者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如发现申请、推荐和审批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已取得学位者,撤销其所获学位。

第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将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纳入全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范围。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高等学校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应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申请者权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白崇军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免去:

兰壮丽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张维护为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

免去:

向书茂的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李宗社的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孟小瓚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杜金根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姜学武为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徐明非为陕西省体育局局长。

免去:

王勇的陕西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李智远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邢可利的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王彪的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李育江为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王飞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司晓宏的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范九利为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宗科的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张守华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赵璟的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王建平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雷纯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徐刚的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刘浩的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丁胜仁的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魏延安的陕西省果业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田瑞的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马月逢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罗晓君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决定,免去:

温琳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研究,同意:

孟浩不再担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研究,同意:

黄忠良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吴群英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研究,同意:

解志炯不再担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研究,同意:

冷劲松不再担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2〕29-54 号)